

110 年雲林縣藝文教育扎根發展計畫-圓夢尖兵布袋戲植根推廣

「學校」校園植根計畫書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文化部縣市藝文教育扎根發展計畫暨雲林縣政府「110 年雲林縣藝文教育扎根發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(一)能藉由學校布袋戲團的成立，讓學生認識並親近傳統文化布袋戲

(二)能透過團隊合作共同進行布袋戲團演出

(三)能保留、傳承與創新在地特色布袋戲文化

三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辦理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雲林縣政府

2.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處

3. 執行單位：雲林縣()國民小學)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 110 年 月 日起至 110 年 月 日止。共計 35 節。

(三)執行地點：雲林縣()學校)

(四)授課時程表(詳附件一)

(五)成果演出：配合本計畫辦理二場次公演：

(1).一場次為偶戲節期間由縣府安排，暫訂於 110 年 10 月。

(2).另一場次為學校所在地之鄉鎮廟埕、學校禮堂或雲林相關文化設施場館(雲林布袋戲館、表演廳、詔安客家文化館)。

四、效益：

(一)推動藝術、語文與社會領域教學，讓學生共同成長，建立跨族群的師生、家長、學習群體，增加藝術欣賞人口。

(二)營造學校、社區生活化藝文學習環境，落實自然學習，提升對布袋戲文化的認識，增加有興趣人口。

(三)配合教育部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教育精神，塑造學生人本、鄉土情懷。

(四)使用本土方言，建立親生認同及尊重多元文化之正確觀念。

五、經費來源及概算

(一)來源：雲林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參萬伍仟元。

(二)經費概算

編號	開 支 項 目	單 位	數 量	單 價	總 價	說 明
1	服裝費					
2	道具費					
3	燈光音響器材租借費					
4	製作費					
5	文宣費					
6	藝文推廣活動費					保險費. 交通費. 成 果展演誤餐費
合計						以上經費得相互勻 支

承辦(核章)：

主計(核章)：

校長(核章)：

【附件一】110年雲林縣藝文教育扎根發展計畫-圓夢尖兵布袋戲植根推廣

布袋戲團授課課程表

植 根 劇 團			
植 根 劇 團 聯 絡 人		電 話	
學 校 統 一 編 號			
教 學 據 點			
教 學 據 點 地 址			
教 學 據 點 聯 絡 人		電 話	
期 程	自 110 年 月 日 至 111 年 月 日 共 35 節		
日期/星期	時 間	節 數	教 學 內 容
第 1 週	13:00-16:00	3	布袋戲簡介
第 2 週	13:00-16:00	3	五音練習
第 3 週	13:00-16:00	3	操偶練習
第 4 週	13:00-16:00	3	讀劇(不操偶、朗讀劇本)
第 5 週	13:00-16:00	3	排練(口白+操偶)
第 6 週	13:00-16:00	3	排練(口白+操偶)
第 7 週	13:00-16:00	3	排練(口白+操偶)
第 8 週	13:00-16:00	3	響排(口白+操偶+音樂)
第 9 週	13:00-16:00	3	響排(口白+操偶+音樂)
第 10 週	13:00-16:00	3	彩排(口白+操偶+音樂+道具+換景)
第 11 週	13:00-16:00	3	彩排(口白+操偶+音樂+道具+換景)
第 12 週	13:00-15:00	2	試排